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_	庇護工場	1. 補助範圍:新籌設之庇護工場營業場所	1. 本項目以補助一次
	籌設營運	裝潢及設備,不含建築物之硬體購置、	為限。
	費	修繕及土地購置。	2. 購置之設備超過新
		2. 補助標準:	臺幣1萬元以上。
		(1)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	
		同)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60萬	者,應列冊管理。
		元。	3. 購買物品之採購金
		(2)設備費: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	額新臺幣5萬元以
		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	上,應檢附3家估
		要性得予購置。	價單;5萬元以
		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	下,應檢附1家估
		6人以下最高補助120萬元;7人至12人	價單。
		最高補助150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	
		助180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210萬	
		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240萬元;31	
		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6萬元,最	
		高補助400萬元。	
		4. 其他規定:	
		(1)本項補助得分2年申請。 (2)以本本京齊用祭社以前供購買力作用	
		(2)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	
_		年限並列冊管理。 1. 社中祭團: 京港工規組 # 然軍團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此 護工 場 養 及 設	1. 補助範圍: 庇護工場視其營運需要補助,用於搬遷或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	
	最 人 及 段	· 菲,以ీ加語至力。	為補助額度參考。
		2. 補助標準:	2. 購置之設備超過新
	透費	(1)汰換維修費	臺幣1萬元以上。
	₹ O	A. 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2千元,每	者,應列冊管理。
		案最高補助18萬元。	3. 購買物品之採購金
		B. 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	額新臺幣5萬元以
		— 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	上,應檢附3家估
		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	價單;5萬元以
		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下,應檢附1家估
		(2)搬遷相關費用	價單。
		A. 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2千元,每	
		案最高補助18萬元。	
		B. 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	
		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	

- 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 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
- C. 搬運:營運機具之搬運,每案最高 補助10萬元。

3. 補助額度:

- (1)汰換維修費,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 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36萬元;7人至 12人最高補助46萬元;13人至18人最 高補助56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 66萬元; 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76萬 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 萬元,最高補助100萬元。
- (2)搬遷相關費用,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 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46萬元;7人 至12人最高補助56萬元;13人至18人 最高補助66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 助76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86萬 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 萬元,最高補助110萬元。
- 4. 本項汰換維修費、搬遷相關費用分別為 每3年補助1次,其中汰換維修費之設備 補助經費,與搬遷相關費用之設備補助 經費應合併計算,依補助額度補助,惟 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者不在此限。
- 5. 其他規定: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 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册管理。

Ξ 主管、專 業及營運 人員人事 2. 補助條件: 費

- 庇護工場 1. 補助對象:專業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 1. 有關庇護工場實際 理員、就業服務員)、營運人員(技術輔 導員、業務行銷人員)、主管人員。
 - -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 2.業務行銷人員之進 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 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
 - (2)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
 - B.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 2年以上經驗。
 - (3)業務行銷人員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3.健保費、勞保費、 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 勞退金提撥:檢附

- 服務人數計算:以 每月月底之人數為 準。
- 用,宜聘請企業具 專業行銷或實務經 驗者,且需經本局 同意,行銷業績計 算按業務行銷人員 工作月數比例計 算。

下列資格之一:

- A. 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
- B.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 以上經驗。

3. 補助標準:

- (2)全民健康保險費,包括法定雇主須提 撥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法定雇主因人 事費衍生其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 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 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 數實列支。
- (3)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 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 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發。

4. 補助額度:

- (1)每進用6名庇護性就業者,補助1名主管、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6 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 日工作時數未滿4小時者,減半補助。工場選擇申請專業人員或營運人 員,可視本身之狀況及需求,惟至少 應配置就業服務員1名。
- (2)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 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 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 比,惟採業績控管,補助時未達業績 目標85%,次年度酌減補助或不再補 助同一名業務行銷人員。
- (3)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3個月按

	1	
		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4個月起,
		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
		助人事費。
		(4)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2
		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
		補實者,第3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
		補助人事費。惟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
		一般職場就業,於4個月內補實者,
		人事費不予扣計;第5個月起按實際
		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5. 其他規定:
		(1) <mark>庇護工場缺額,經函報</mark> 地方政府認
		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
		人事費得不予扣計。
		(2)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
		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
四	就業服務	1. 督導費:外聘督導每次2,500元,內聘庇護工場聘用督導之
	督導費	督導每次1,250元。補助次數原則每月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
		1~2次,一年最高補助15次。督導時間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
		毎次至少2小時。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覈實列支。一年最高補助20,000 之規定。
		元。
		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
		導費應擇一請領。
五	庇護工場	1. 補助範圍:
	之房屋、	
	土地或車	
	輛租金	護工場之法人或事業機構會址或辦公
		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
		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
		助。
		(2)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
		2. 補助標準:第1年至第3年每月最高補助
		4萬元;第4年至第5年補助百分之八
		十,每月最高補助3萬2,000元;第6年
		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2
		萬元。
		3. 其他規定: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
	<u> </u>	

六			本補助應檢附見習者
	訓練輔導	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領有第一類	名冊及當月前1個月
	費		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1萬	(含加保證明文件,
		元,屬慢性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1萬2千	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
		九,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	
		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6,000元;未滿	石冊) 與 與 勵 金 印 領
		15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4小時者,均減	青卌影本供核。
		半發給。	
		2. 見習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領有第	
		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	
		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	
		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	
		併計算。	
		3. 其他規定:依「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	
		應注意事項」	
セ		1. 補助範圍:	
	產品行銷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行銷宣導事	
	宣導費	宜。	
		2. 補助標準:	
		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	
		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	
		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	
		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	
		容及效益個別核定。	
		3. 補助額度:	
		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0萬元,並得經	
		地方政府同意後補助金額。	
八			庇護工場應於辦理專
	及交通費	提供庇護工場經營及財務管理、市場資	家諮詢輔導前一個月
			內,檢附詳細實施計
		詢、其他必要協助之輔導項目。	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2. 補助標準:	逾期不予受理。
		(1)出席實·'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列支。每人	
		每次2,500元,需與庇護工場營運相	
		關學者專家為限,一年最高補助6次	
		(2)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覈實列支。一年最高補助	
		10,000元。	

九 十	行政費	1. 補助範圍: (1) 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文具費、資力與費等。 (2) 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3) 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 2. 補助標準: (1) 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覈實列支。 1. 補助範圍:	如執行期間遇該等人 員因故無法執行本計 畫,行政費依人員實 際在職月數核計。 本補助應檢附庇護性
7	險 健康 是 院 是 等 災 害 器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果 二	(1)每名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工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就業者及 見習者 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惟11-12月之申請依10月份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	轉介獎勵	 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介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 	轉介達標準,另行提

十二 薪資獎勵

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獎勵,依本項目依庇護工場有 112年度1-10月核給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總達獎勵標準,於12月 額,較前年同期成長逾一定比例者,予以 1日前提出申請,備 獎勵庇護工場,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 1. 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7人(含)以下;
 - (1)薪資總額較前年度成長逾7%者,獎勵 金額8千元。
 - (2)薪資總額較前年度成長逾10%者, 獎勵金額1萬2千元。
 - (3) 薪資總額較前年度成長逾13%者, 獎勵金額1萬8千元。
- 2. 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8人(含)以上;
 - (1)薪資總額較前年度成長逾7%者,獎勵 金額1萬6千元。
 - (2)薪資總額較前年度成長逾10%者, 獎勵金額2萬4千元。
 - (3)薪資總額較前年度成長逾13%者, 獎勵金額3萬6千元。

妥下列資料:

1.112年1-10月及113 年1-10月庇護性就 業者薪資印領清冊 比較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備查本)

111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業務佐理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輔導員			業務督導員		
基本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 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上畢業。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字以上。(就業服務 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 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上畢業,用人單位得 依實際業務需要,增 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之國內 外公私本專本之國內 外公私本專人 人學業業 人工 一、實際業科系限制。 一、電腦中文輸入每 一、 15字以上。(就業服務 法第24條規定人)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 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 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 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 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		
	薪點		工資	薪點		工資	薪	點	工資	薪點		工資
							16	366	47,470	16	401	52,009
							15	359	46,562	15	393	50,972
Î							14	352	45,654	14	385	49,934
							13	345	44,746	13	377	48,896
	12	275	35,667	12	297	38,520	12	338	43,838	12	369	47,859
	11	270	35,019	11	291	37,742	11	331	42,930	11	361	46,821
	10	265	34,370	10	285	36,964	10	324	42,022	10	353	45,784
薪點表	9	260	33,722	9	279	36,186	9	317	41,114	9	345	44,746
	8	255	33,073	8	273	35,408	8	310	40,207	8	337	43,708
	7	250	32,425	7	267	34,629	7	303	39,299	7	329	42,671
	6	245	31,776	6	261	33,851	6	296	38,391	6	321	41,633
	5	240	31,128	5	255	33,073	5	289	37,483	5	313	40,596
	4	235	30,479	4	249	32,295	4	282	36,575	4	305	39,558
	3	230	29,831	3	243	31,517	3	275	35,667	3	297	38,520
	2	225	29,182	2	237	30,738	2	268	34,759	2	289	37,483
	1	220	28,534	1	231	29,960	1	261	33,851	1	281	36,445

附註:

- 1. 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111 年度行政院核頒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9.7 元。
- 2. 各職級人員任職滿1年且考核列B等以上者,予以進階。

113 年度補助專業人員保險費額度經費明細表

人員	薪資	投保金額	勞保	健保	勞退	合計
	261 薪點 33,851	34, 800	3, 010	1, 706	2, 088	6, 804
	268 薪點 34, 759	34, 800	3, 010	1, 706	2, 088	6, 804
	275 薪點 35,667	36, 300	3, 160	1, 779	2, 178	7, 117
	282 薪點 36, 575	38, 200	3, 320	1, 872	2, 292	7, 484
專業及	289 薪點 37, 483	38, 200	3, 320	1, 872	2, 292	7, 484
營運人員	296 薪點 38, 391	40, 100	3, 480	1, 965	2, 406	7, 851
	303 薪點 39, 299	40, 100	3, 480	1, 965	2, 406	7, 851
	310 薪點 40, 207	42, 000	3, 650	2, 058	2, 520	8, 228
	317 薪點 41,114	42, 000	3, 650	2, 058	2, 520	8, 228
	324 薪點 42, 022	43, 900	3, 820	2, 152	2, 2634	8, 606